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E-mail：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102南縣建師字第0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鈞署預告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第14條、第16條修正草案，本會建議修正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鈞署102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158號公告內容辦理。
- 二、查鈞署預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修正條文第3項後段：「…所稱原建築容積，指更新地區內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當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築容積」。文中「建築容積」易生解讀爭議，且本條既然係定義何謂「原建築容積」，卻於後段定義文字又重覆出現「建築容積」，愈解釋愈模糊，爰為避免建管與都市主管機關於將來建照審查時認定之爭議，本會建議本條修正為：「…所稱原建築容積，指更新地區內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於申請建築當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 本

裝

訂

線